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9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0.434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47,8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6,453,650.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894,177.28 元。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0002279	246,476,261.88
	44050153140100002329	35,336,57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757905332610828	9,295,995.01
合计		291,108,833.53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8,412.00	8,412.00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15.00	12,615.00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170.00	12,170.0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197.00	33,197.00	

2、不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不予调整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412.00	8,412.00	0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2,615.00	12,615.00	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0.00	8,762.42	3,407.58
合计			33,197.00	29,789.42	3,407.58

3、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地点	实施主体/地点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市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4,347,828.00
减：发行费用	46,453,650.72
募集资金净额	297,894,177.28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621,813.15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405,873.37
其中：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4,979,781.9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68,028.57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658,062.88
四、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1,283.53
五、募集资金余额	291,108,833.53

(三)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111,227.7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4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为 2,353,053.58 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39 号），认为：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朱展鹏



附表 1: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894,177.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5,8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5,8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84,120,000.00	4,979,781.92	4,979,781.92	5.9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6,150,000.00	768,028.57	768,028.57	1.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1,700,000.00	5,658,062.88	5,658,062.88	4.6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970,000.00	11,405,873.37	11,405,873.3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111,227.7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4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p>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353,053.58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